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学院计算机教室实训教学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院计算机教室实训教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03064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9741-XM001
2. 项目名称：学院计算机教室实训教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26.72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网络中央控制器、48口交换机等	1批	135.74
2	计算机教室配套工程	1项	90.987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及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及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须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2065（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使用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孙涛、刘思雨、王涵、王佳乐、边璐、谢丹丹、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6/1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树凡、杨振豪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授权软件</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指定地点</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1	网络中央控制器、48口交换机等，详见第五章	工业
		2	计算机教室配套工程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40,000.00元（肆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时需要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五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五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页数过少的，可不制作书脊）。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计算机教室配套工程”部分如投标人具有第五章要求的相关资质，则无须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如投标人不具有第五章要求的相关资质，则需要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计算机教室配套工程部分的预算金额90.987万元允许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3) 其他要求：无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至我司地址。</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

14.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的 复 印 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依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仅限于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仅针对货物部分进行价格优惠，工程部分不参与政策优惠。**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 (23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团队 (12分)	1. 项目经理（6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技术职称（机电专业），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高为6分，没有或无效的为0分。 注：拟派项目经理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投标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至少包含五险），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或无效的为0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本项目货物部分）的，每提供1项得 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验收报告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1. 质保期评审（3分） 投标人承诺三年质保期得1分； 投标人承诺四年质保期得2分； 投标人承诺五年质保期得3分；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注：不足1整年的不加分，投标人须写明具体年限，不得有“超过”、“不少于”等不确定性的描述。

		2. 售后服务方案（3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具有预见、穷尽各种情况的能力，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备品备件充足，反应迅速，完全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工作措施较通用，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程度一般，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反应略迟缓，部分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工作措施缺少合理性，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不足，备品备件不充足，反应较迟缓，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有难度，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0分
技术 (46分)	产品符合性指标响应 (30分)	评审标准：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共30分： 1、（“▲”号）为重要技术参数，共21个，计21分。每有一项无负偏离的得1分，最高得21分。 2、（非“▲”号）一般技术参数计9分。每有一项无负偏离的得虚拟分1分，共197条指标，虚拟分最高得197分。（非“▲”号）一般技术参数得分计算公式：虚拟分得分/197*9 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分依据： 1、先评审（“▲”号项）重要技术参数，后评审（非“▲”号项）一般技术参数。“▲”号项要求的佐证材料如出现明显不清晰、不满足和未提供的，按照负偏离计算。 2、《采购需求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厂家网站截图/说明书/厂家出具的参数文件/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项目实施 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平面设备布置图、教室设备安装条件要求图（强电、弱电等图）、整个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一档（12分） 1. 内容完整性：完全覆盖“教室平面设备布置图、安装条件要求图（强电/弱电）、整体实施方案”三大核心内容，无缺项； 2. 技术合理性： 平面布置图：设备布局符合教室实际尺寸、符合教学功能需求（标注清晰）； 安装条件图：强电/弱电线路走向明确、提供了负荷计算过程； 整体实施方案：包含详细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全措施，并针对潜在风险

	提出具体应对方案； 3. 可操作性：方案细节可直接指导实施，技术参数与现场条件匹配。 第二档（9分） 1. 内容完整性：完全覆盖“教室平面设备布置图、安装条件要求图（强电/弱电）、整体实施方案”三大核心内容，无重大缺项； 2. 技术合理性： 平面布置图：设备布局基本合理（无明显遮挡），标注较清晰； 安装条件图：强电/弱电线路走向明确，但未提供负荷计算过程； 整体实施方案：包含进度计划、人员分工、质量控制，但安全措施较笼统； 3. 可操作性：方案细节基本可行，技术参数与现场条件基本匹配。 第三档（6分） 1. 内容完整性：“教室平面设备布置图、安装条件要求图（强电/弱电）、整体实施方案”三大核心内容有部分缺项 2. 技术合理性： 平面布置图：设备布局存在局部不合理，标注不完整； 安装条件图：强电/弱电线路走向模糊，未提及负荷要求； 整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仅列“安装阶段”无具体时间节点，人员分工不明确，无安全措施或风险应对； 3. 可操作性：方案细节模糊，技术参数与现场条件存在轻微冲突。 第四档（3分） 1. 内容完整性：“教室平面设备布置图、安装条件要求图（强电/弱电）、整体实施方案”三大核心内容存在重大缺项； 2. 技术合理性： 平面布置图：设备布局严重不合理，无标注或标注错误； 安装条件图：未提供强电/弱电线路信息，未提及负荷要求； 整体实施方案：无进度计划或人员分工，无质量控制或安全措施； 3. 可操作性：方案无法指导实际实施，技术参数与现场条件严重冲突。 第五档（0分） 无方案0分
培训方案 (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并不限于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技术人员安排、技术资料等内容。 方案全面完整，具有预见、穷尽各种情况，培训方法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合理，技术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培训方案略有欠缺，措施较通用，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程度一般，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够妥当，技术资料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培训方法不合理，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合理，技术资料有缺失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政策功能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分包情况介绍

本项目不分包，预算金额为：226.727万元，其中货物部分最高限价 135.74万元，配套工程部分最高限价90.987万元。

2、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机房承担学院信息技术相关实训课程（Linux操作系统基础、信息技术基础、C语言程序设计、Python程序设计等）、财会类及电商类实训课程（财务会计实务、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实务、企业运营管理沙盘模拟等）、机械工程等相关实训课程（AutoCAD）机械基础及工程制图、CAXA机械工程制图、SolidWorks应用等）。需进行操作系统VM虚拟机应用、机械基础及工程制图、Python爬虫技术、数学建模MATLAB应用等实训课程。

主要对我院北校区的：东教学楼201计算机实训教室、东教学楼301计算机实训教室、东教学楼308计算机实训教室、东教学楼310计算机实训教室、西教学楼111计算机实训教室，于2013年及2014年购置投入教学实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进行更换，采用云桌面终端+显示器的方式进行部署，便于日常教学实训管理。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电气与设备安装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网络与综合布线标准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3部分：带碰撞检测的载波侦听多路访问（CSMA/CD）的访问方法和物理层规范》

安全与消防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环保与健康标准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的单价报价、单项品目报价均不得超过下表中的限价，如有超出，其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价限价 (万元)	数量	单项品目最高限价 (万元)
一	计算机教室设备购置			
1	授权软件	1.05	2	2.1
2	云授权	0.12	229	27.48
3	信创计算机机房管理系统	0.65	7	4.55
4	48口交换机	0.882	5	4.41
5	24口交换机	0.675	5	3.375

6	万兆LC接口模块	0.16	20	3.2
7	网络中央控制器	0.952	5	4.76
8	控制面板	0.24	5	1.2
9	蓝牙数字功放	0.8	5	4
10	无源音箱	0.3	5	1.5
11	鹅颈话筒	0.078	5	0.39
12	蓝牙麦克风	0.13	5	0.65
13	磁吸充电座	0.078	5	0.39
14	LED黑板灯	0.065	15	0.975
15	LED教室灯	0.075	75	5.625
16	智能场景控制面板	0.027	5	0.135
17	电子时钟	0.15	5	0.75
18	人脸识别主机	0.278	10	2.78
19	门禁电源	0.06	10	0.6
20	电源控制箱	0.056	10	0.56
21	控制板	0.08	10	0.8
22	单联磁力锁	0.04	10	0.4
23	闭门器	0.015	10	0.15
24	开关	0.005	10	0.05
25	计算机桌	0.098	224	21.952
26	学生课椅	0.0495	224	11.088
27	教师座椅	0.07	5	0.35
28	多媒体讲台	0.82	5	4.1
29	窗帘改造	0.59	5	2.95
30	综合布线	12.25	1	12.25
30.1	电气配管暗配		3664	
30.2	双绞线缆敷设六类网线		3664	

30.3	双绞线缆敷设音响线		500	
30.4	剔(凿)槽		458	
30.5	电缆跳线六类跳线		229	
30.6	接线盒安装暗装		229	
31	强电改造	11.14	1	
31.1	电气配管暗配		3075	
31.2	电气配线绝缘导线		9225	
31.3	剔(凿)槽砖砌体		153.5	
31.4	剔(凿)槽混凝土		153.5	
31.5	接线盒安装暗装		205	
32	辅材辅料	1.08	1	1.08
计算机教室配套工程				
33	铲墙皮处理	0.008	425	3.4
34	批刮腻子基层	0.006	425	2.55
35	滚涂乳胶漆	0.008	425	3.4
36	防水涂料层	0.012	425	5.1
37	制作安装石膏板平顶	0.04	425	17
38	教室加装门及墙面封堵	5.019	1	5.019
39	防火防静电地板	0.0472	425	20.06
40	系统集成	18.358	1	18.358
41	施工材料及人工工费	16.1	1	16.1
合计				226.727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授权软件 (核心产品)	1、平台采用混合集群架构，支持多种微处理器指令集架构的物理服务器芯片，涵盖Intel、AMD、海光、飞腾、鲲鹏，可自由指定集群内的任意服务器成为主控节点或计算节点； 2、平台的服务端部署于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同时平台底层数据库应采用国产化数据库系统。 3、平台支持多种操作系统的教学使用需求，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中科方德/统信UOS/银河麒麟等； 4、平台支持主流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厂商，支持主流PC厂商，不绑定终端设备，兼容多种架构和类型的终端，包括：X86架构/ARM架构/Loongarch架构云终端等，可根据实际应用灵活选择终端配置； ▲5、不采用第三方工具，基于WEB管理平台可对服务器硬盘进行性能测试，可获取硬盘的品牌型号、可用容量、16K随机读数值、顺序写数值，可获取测试评级结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 ▲6、支持分散部署的多校区集群统一管理，单一IP地址可访问和管理所有区域对象，多区域之间可以进行切换，可设定默认访问的主区域，可新增/修改/删除子区域，新增区域时验证对应平台的账号和密码，可从平台一键同步账号，可设置管理账号及普通账号的区域管理范围和功能权限；（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 8、支持在虚拟化平台上查看服务器和虚拟机的运行详细情况； 9、支持融合模板功能，可基于单个融合模板创建和更新对应的VDI/VOI/IDV桌面，节省多个模板对空间的占用，实现多种不同桌面架构下的教学镜像统一管理； ▲10、支持模板的共享和转让，管理用户可将所属权限下的模板共享给其他管理员，从而实现模板的分权管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即可在管理台编辑学期课表，； 12、支持设置虚拟桌面和本地系统之间的文件传输策略，包括双向传输，仅虚拟机往本地系统传输，仅本地系统往虚拟机传输多种策略，便于实现文件的共享； 13、通过网页登录桌面或系统模板时，支持拖拽方式实现本地系统和虚拟桌面之间的文件上传和下载，便于数据文件的共享。
2	云授权	1、终端授权采用涵盖VDI/VOI/IDV/TCI四种架构的融合客户端，师生通过一台终端的客户端即可灵活访问VDI、VOI、IDV、TCI四种不同架构的桌面云； ▲2、单个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使用方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管理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3、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等,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立即还原,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操作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IP地址,MAC地址,还原方式等信息,进入系统后,桌面右上角可置顶显示设置的信息水印,便于管理员维护时快速查找对应的终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个人桌面镜像分层技术,可直接在管理平台设置分层空间大小,用于存储用户系统盘产生的数据,个人桌面模板统一更新时,可保留个性化教学办公数据; 6、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开启后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 ▲7、支持在一个终端上通过一个账号密码,同时登录多个个人桌面桌面可窗口化显示,可以拖动缩放,无需桌面切换即可满足用户同时使用不同桌面的场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8、至少支持windows客户端和linux客户端, windows客户端支持窗口模式和全屏模式并可设置开机自启; linux客户端支持虚实双系统断网切换,虚拟桌面连接中断时,无需人工干预,平台自动将虚拟桌面切换至终端本地系统;(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针对VDI/VOI/IDV三种桌面终端均可设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可按周期在固定时间唤醒和关闭对应的教学桌面终端,日期精确到天、时间精确到分钟,并可以指定开机的虚拟桌面范围。(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信创计算机机房管理系统	1、支持对学生视图自定义命令和排序,通过座位信息快速找到学生 2、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 ▲3、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影音广播,即使在终端未进入桌面的状态,也能够实现全体学生的影音广播,影音广播下支持视频的切换、暂停,并支持点击进度条任意地方以改变视频播放进度; ▲5、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用户终端关闭虚拟桌面仍可同步广播教师机屏幕和视频,不会中断教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7、支持作业下发,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可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 8、支持收取作业,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 9、支持远程命令(包括一键关闭应用程序,一键关闭学生打开的系

		统类的窗口）、远程开机，远程关机等功能； 10、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用电子白版进行绘制演示，并可共享到学生机，支持教师和学生协作共同通过电子白版进行知识总结、画面制作等； ▲11、支持黑屏肃静，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提供行为管控模块，支持程序黑白名单限制，支持禁用外网，禁用USB设备，教师端主界面可展示USB设备、程序、网络禁用状态； 13、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 ▲14、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截图）
4	48口交换机	1、配置不低于：4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支持POE供电；4个1G/10G 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和风扇。 2、需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ISIS、BGP等三层路由协议。
5	24口交换机	1、配置不低于：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支持POE供电；4个1G/10G 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和风扇。 2、需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ISIS、BGP等三层路由协议。
6	万兆LC接口模块	1、万兆LC接口单模（1310nm），传输距离≥10km，适用于SFP+接口
7	网络中央控制器	1、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及设备参数网络远程修改； 2、支持电脑开关机管理，也支持自动联动开机； 3、支持中控命令可编程及智能联动控制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联动控制方式，包括联动的顺序和间隔时间，联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投影，幕布升降，开关电脑，开关设备电源，信号切换，编程串口控制等； 4、支持不低于4进2出HDMI视音频矩阵切换信号处理，支持异步显示输出；支持4路USB信号输入，2路USB输出，支持USB信号跟随切换功能，方便扩展触摸屏或其他USB设备接入； 5、支持跨网段控制管理，具有不低于6路10/100/1000M网络接口； 6、具有不低于2组I/O输出接口，支持电锁或其他设备控制功能；具有不低于6组I/O输入接口，支持柜门状态监测、联动与报警等功能； 7、支持投影机及电动幕控制管理，可设置幕布联动控制时间，在幕布下降或上升到位时自动停电，防止因幕布限位开关失灵而造成幕布损坏； 8、支持投影用时检测，可检测所有支持串行检测的各品牌投影灯泡用时，统计用时与投影菜单显示完全一致；在一个管理平台上支持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投影设备用时检测； 9、支持屏幕冻结功能，电脑可以做其它操作而不影响投影机显示； 10、支持板书功能，在不关闭投影机状态下，可使投影机不显示任何画面，升起幕布，使用整个黑板，在需要投影机的情况下可以一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使板书教学和多媒体教学有机结合、灵活切换； 11、支持听课模式与监听模式选择功能，设备可自动识别，也可在平

		台端远程控制； 12、具有不低于2路可编程控制串口，可控制投影/大屏，支持扩展双屏控制； 13、具有投影机、电动幕、计算机、其他设备电源控制接口，联动控制延时可设置； 14、具有不低于1路可扩展开关控制接口，可用于黑板灯、信号屏蔽仪等设备控制； 15、支持物联网设备接入，支持数据采集与控制，实现统一管控及联动控制功能； 16、支持IC卡管理功能，支持刷卡/插卡管理模式，支持本地存储至少10000个用户白名单和10000条使用记录； 17、主机接口：投影机控制电源 ≥ 1 ；电动幕控制电源 ≥ 1 ；计算机控制电源 ≥ 1 ；设备控制电源 ≥ 1 ；黑板灯 ≥ 1 ；HDMI输入 ≥ 4 ；HDMI输出 ≥ 2 ；IO输入检测 ≥ 6 ；控制输出 ≥ 2 ；串行接口 ≥ 7 ；10/100/1000M网络接口 ≥ 6 ；RCA音频输入 ≥ 4 ；RCA音频输出 ≥ 2 ；MIC输入 ≥ 2 ；监听输入 ≥ 1 ；监听输出 ≥ 1 ；拾音器输入 ≥ 1 ；IO状态指示 ≥ 8 。
8	控制面板	1、设备需采用工业级标准，屏幕正面支持IP65级防护； 2、液晶显示屏要求为电容式液晶屏，尺寸不低于8寸，屏幕可实现0°、90°、180°、270°旋转； 3、界面风格、使用模式、控制功能等支持可编程，界面灵活方便，功能清晰简明； 4、支持单界面或多级界面跳转等多种触控及显示方式； 5、支持倒计时提示功能，操作过程中显示等待剩余时间； 6、需内置RTC时钟，支持日期及时间显示，支持网络管理平台远程校时； 7、支持远程网络管理平台对屏幕进行亮度调节及屏幕保护等操作； 8、支持面板锁定，锁定界面可定制，可显示提示信息或操作说明等； 9、支持零秒启动，上电即可正常使用。
9	蓝牙数字功放	1、需无风扇设计，便于维护； 2、支持数字调节方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音乐和麦克风音量的预设音量，并可限制最大音量，便于管理； 3、具有不低于5路麦克风输入，方便接入不同类型的麦克风。支持为鹅颈话筒幻象电源供电； 4、具有不低于4路立体声混音输入，无需考虑信道切换问题； 5、具有不低于2路音频输出，支持输出到录播或电脑； 6、具有LCD中文菜单显示，清晰直观； 7、需具备蓝牙接收功能，可与蓝牙麦克风配对使用； 8、具有不低于2路USB接口，可同时接电脑和笔记本，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功能； 9、支持串口控制功能，可与中控或电脑等设备配合，联动控制； 10、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蓝牙麦克风开关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收集及反馈，支持远程管理； 11、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音量调节功能； 12、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聚光灯功能，可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聚光灯区域大小、位置调整； 13、技术指标：频率响应：50 Hz~20 KHz；灵敏度： ≥ -82 dBm (1% BER)；信噪比： ≥ 90 dB；输出功率：200W $\times 2$ ；推导阻抗：4-16 Ω ；

		14、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无源音箱	1、驱动单元不少于4个，单元尺寸不小于3英寸； 2、阻抗：8Ω； 3、额定功率≥120W，峰值≥480W； 4、灵敏度（1W/1m）≥93dB； 5、指定频带内声压级（峰值）≥111dB； 6、频率响应≥80Hz~18kHz 7、扩散角度（-6dB）：垂直：20°，水平：120°； 8、安装系统：智能安装支架/嵌入式安装支架，要求支持与教室吊顶或墙面的快速安装。
11	鹅颈话筒	1、要求支持幻想电源供电，无需安装电池，避免管理麻烦； 2、咪杆需采用硬杆和软管结合方式，便于使用； 3、咪头端需具备明显的开关状态指示灯，便于了解设备状态； 4、底座上需具有开关，方便开启或关闭设备； 5、技术指标：换能方式：电容式；指向特性：单一指向型；频率响应：50Hz-16KHz；灵敏度：不低于-47dB@1KHz；阻抗：200Ω；
12	蓝牙麦克风	1、设备需具备麦克风、翻页器、激光教鞭功能； 2、采用蓝牙技术，可与接收设备自动对频、任意匹配，具有同频设备避让机制，能有效解决同频设备干扰问题，可与WIFI共存； 3、具备近距离联接机制以及信号强度筛选功能，5米内自动对频，隔墙不联，防止教室之间误联现象；连接成功后15米范围内无遮挡及干扰情况下无噪音、断音、无死角； 4、采用充电式锂电池，标配充电器充电时长不超过3小时，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15小时； 5、具有闲置静音功能，在不使用且不关机的情况下平放，自动静音，防止啸叫，敲击键盘等杂音，不会带入音箱； 6、具有内置咪头，支持手持扩声，也支持外接咪头实现领夹扩声，需要含外接咪头一只及挂绳一根，支持颈挂扩声，挂绳和麦克通过磁吸方式连接； 7、使用翻页器功能时，只需麦克风与接收设备成功对频即可使用，无需另外安装翻页接收器； 8、剩余电量显示功能，发射器具有低电提示功能，提示使用者及时充电，防止设备因电量不足影响使用，在出现低电提示后仍可使用2小时以上； 9、支持USB口充电和磁吸接口两种充电方式，支持座式充电； 10、技术指标：发射使用频率：2402 - 2480 MHz；调制方法：GFSK，BT = 0.5 Gaussian；拾音范围：60度夹角，心型指向；供电方式：聚合物锂电池；
13	磁吸充电座	1、麦克风配套磁吸式充电器，充电接口需采用强磁吸附方式，即放即充，方便拿取，避免充电接口反复插拔； 2、具有充电状态指示灯显示，充电饱和后可自动停止充电； 3、支持麦克风在位检测，支持麦克风充电状态反馈，方便中控等设备实现智能联动及管理； 4、磁吸接口吸附距离：不大于2cm； 5、电源接口：Mini-USB接口；
14	LED黑板灯	1、具有≤2°倾斜角度。产品外形尺寸宜为长≥1200mm，宽≥130mm，高度≥80mm。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

		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采用弹出式恒流驱动控制装置，输出功率：$\leq 40W$，色温在3300K-5300K之间，显色指数$Ra \geq 90$（$R9 \geq 50$），功率因数≥ 0.95，色容差≤ 5。驱动电源采用弹出式设计，免工具维修。 ▲3、黑板灯光源具备良好的散热特性，内部线（近光源）$\leq 40^{\circ}C$。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4、黑板灯须通过CCC认证，提供 CCC 证书需与所投产品标注型号一致，且证书中的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须为同一单位 5、黑板灯功率$\leq 38W$，光通量$\geq 3600LM$，且光效$\geq 100 lm/W$。 6、黑板灯在初始测试（0小时）及正常燃点1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均满足$Ra \geq 96$，且两者差值绝对值≤ 0.5；$R9 \geq 85$，且两者差值绝对值≤ 2；正常燃点2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均满足$Ra \geq 96$，且两者差值绝对值≤ 1；$R9 \geq 85$，且两者差值绝对值≤ 2。 7、黑板灯在初始测试（0小时）及正常燃点1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色温$\leq 5300K$，两者色温差值绝对值$\leq 110K$，正常燃点2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色温$\leq 5300K$，两者色温差值绝对值$\leq 160K$。 8、黑板灯应满足15000小时光通维持率$> 97\%$。 9、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应具备IP40或以上防护等级； 11、黑板灯依据《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572-2011）》标准。 12、黑板灯满足“光输出波形频率$f > 3125Hz$”时，波动深度为“免除考核”，达到不可察觉等级或无显著影响。 ▲13、黑板灯的控制装置采用外置方案，分外盒、内盒，阻燃符合《GB/T 5169.16-2017》技术要求：V-0等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14、黑板灯应满足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断路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温保护、超负荷断电等保护措施至少5项。 15、黑板灯使用寿命≥ 50000小时，且光源 T_s 点温度变化绝对值$\leq 3^{\circ}C$、功率变化绝对值$\leq 0.3\%$、色度漂移变化绝对值≤ 0.004、光通维持率检测结果平均值$> 95\%$。 ▲16、黑板灯的光生物安全性符合《GB/T 20145-2006》规定，灯具照度在500lx且测试距离$\geq 0.2m$时，测试结果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17、黑板灯应按照《GB/T 36876 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黑板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对黑板灯距黑板平行间距700mm-1000mm、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100mm-200mm的要求，且在此安装标准下，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500LX$，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0.8。 18、支持智能控制，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场景模式的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根据教学场景配置≥ 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
--	--	--

15	LED教室灯	1、参考尺寸：长$\geq 1190\text{mm}$，宽$\geq 295\text{mm}$，高度$\leq 55\text{mm}$，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LED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显色指数$R_a \geq 95$、$R_9 \geq 90$，色容差≤ 3 SDCM。 3、采用弹出式恒流驱动控制装置，面板灯功率$\leq 40\text{W}$，色温在3300K-5300K之间，显色指数$R_a \geq 90$（$R_9 \geq 50$），功率因数≥ 0.95，色容差≤ 5。 4、LED面板灯满足“光输出波形频率$f > 3125\text{Hz}$”时，波动深度为“免除考核”，达到不可察觉等级或无显著影响。 ★5、教室灯须通过CCC认证，提供 CCC 证书需与所投产品标注型号一致。 6、教室灯功率$\leq 38\text{W}$，光通量$\geq 3600\text{LM}$，且光效$\geq 100 \text{ lm/W}$。 ▲7、LED面板灯光源具备良好的散热特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教室灯应满足15000小时光通维持率$> 96\%$。 ▲9、LED面板灯的蓝光风险组别为：RG0无限制(或RG0或无危险类)，同时辐亮度$LB \leq 5\text{W}/(\text{m}^2 \cdot \text{sr})$。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具备IP40或以上防护等级。 11、教室灯符合GB/T 26572标准要求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教室灯通过电源开关试验，结果判定为试样无明显的损坏，光通量相对初始光通量的变化不超过10%。 13、教室灯应满足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断路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温保护、超负荷断电等保护措施至少5项。 14、使用寿命≥ 50000小时，光通维持率检测结果平均值$> 95\%$。 ▲15、LED面板灯的光生物安全为“无危险类”，在8h(30000s)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在10000s(约2.8h)内不造成视网膜蓝光危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LED面板灯噪声平均声压级$< 18\text{db}$。 17、支持智能控制，灯光调节过程柔和舒适，场景模式的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根据教学场景配置≥ 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
16	智能场景控制面板	1、AC 220V, 50Hz, 防护等级：$\geq \text{IP20}$。 2、PC材质，符合RoHS环保要求。 3、通讯方式：蓝牙Mesh无线通讯，自适应自组网，通信距离可支持300米。 4、终端面板采用机械按键控制方式，具有背光灯及按键指示灯，可清晰提示工作状态，控制后指示灯可指示出当前的控制场景，可清晰辨别出当前灯具的工作状态； 5、通过物理按键或软件实现不同光照度场景间的场景快速切换：响

		应时间小于5秒，支持OTA远程升级及一键复位功能。 6、支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提供≥6种标准情景模式预设，且支持自定义其它情景模式如上课、课间、自习、自动、投影、放学等，一键切换场景模式。 7、可配合智能物联网网关实现本地控制、远程控制、联动控制； 8、可支持后期智能物联信息化平台扩展，满足智能控制、智能管理。
17	电子时钟	1、产品材质：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显示时间、分钟。 2、通信接口为RJ45，内置TCP/IP和NTP两种协议，通信方式为以太网通信。 3、可通过NTP服务器授时，支持GPS、北斗等多种卫星信号；支持NTPv2、NTPv3、NTPv4、SNTP等多种协议；支持跨网段授时。 4、内置温补时钟，外部断电，时钟正常走时，误差小于0.5秒/天；支持当无法获取卫星信号的情况下手动设置设备时间。 5、功耗最大5w。 6、供电方式：POE供电。
18	人脸识别主机	1、不小于5寸全视角高亮显示屏，≥200万超宽动态双目摄像头； 2、电容触摸屏，全屏菜单操作； 3、前端录入人脸，支持≥2000张人脸、≥2000枚指纹，≥2000张IC卡； 4、支持门磁/电锁/开门按钮/报警输出，门铃/火警输入； 5、支持WIFI无线联网和TCP/IP通讯。
19	门禁电源	1、PLUS+（14.5V），支持≥200米超长距离输送； 2、大功率输出（≥48w）； 3、110V-240V宽幅电压输入； 4、有延时调制功能来设定开锁时间，可直接开门按钮开启电锁。
20	电源控制箱	1、配套门禁控制器专用电源。工频电源 金属材质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21	控制板	1、采用不低于32位超强处理器，支持管理1/2/4个门； 2、大容量存储器，支持不低于26000张卡与不少于100000条记录； 3、不少于8组Wiegand读卡器接口，可TCP/IP直联局域网； 4、支持读卡认证、密码认证、读卡+密码认证方式； 5、外接LED公告屏显示（可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姓名、卡号、部门、人员数等）； 6、可与摄像头联动，实现刷卡抓拍图片及视屏录像功能； 7、通信密码验证，可通信时确认密码，达更安全的级别； 8、支持不驱动、驱动、一开一关等不少于三种工作模式。
22	单联磁力锁	1、防残磁设计，防磨损材料制造； 2、锁体参考尺寸：250 * 47 * 27 mm； 3、吸板参考尺寸：180 * 38 * 13 mm； 4、适用于金属门、防火门。锁状态有指示灯指示 金属材质 电子控制 安装方式为挂装式。
23	闭门器	1、外形参考尺寸：203 * 44 * 68 mm。适应门尺寸，液压回位。
24	开关	1、外形参考尺寸：86 * 86 * 39 mm。PVC或钢制
25	计算机桌	1、材质：桌面基材采用环保人造板，厚度≥25mm； 2、采用≥2mm厚环保品牌PVC封边；

		3、桌架：采用铝合金或钢制，钢管壁厚 $\geq 1.5\text{mm}$ ； 4、表面装饰：桌架采用保型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防紫外线，不变色； 5、五金件：采用接件； 6、人造板部件全部双饰面，封四边，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 7、钢制部件经环保工艺喷塑处理。配主机吊装架。
26	学生课椅	1、基材：椅座、背采用E1级环保板材。 2、面材：椅座、背采用环保防火板双饰面，清油封边。
27	教师座椅	1. 靠背采用环保材料； 2、座板采用高密度发泡PU定型棉扣优质加密弹性绒布； 3、椅架采用国标足厚 $\geq 1.5\text{mm}$ 毛坯定制异型管材。
28	多媒体讲台	1、材质：钢板； 2、结构：框架 $\geq 1.0\text{mm}$ 厚钢板，其余 $\geq 0.8\text{mm}$ 厚钢板，一把锁控制讲台开启，实木扶手环保橡胶漆，前装饰板采用E1级高密度基材，浸渍胶膜纸防火板饰面，聚氨酯封边； 3、满足教学功能，满足多媒体存放功能； 4、可根据学校需要设计logo； 5、具体样式，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其款式样式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窗帘改造	1、30% polyester(聚酯纤维70%PVC(聚氯乙烯))； 2、幅宽：250(200/300)cm； 3、厚度：0.73mm+5%； 4、径向：1600 N/5cmWeft； 5、纬向：1500 N/5cm； 6、含电机及导轨等配件。 7、遮光率：（30%-70%）
30	综合布线	1、5间计算机教室的弱电系统布线，包含镀锌管、PVC管、六类网线、网络跳线、光纤跳线、光缆、音箱线、控制线等综合布线。
31	强电改造	1、5间计算机教室的强电电路改造，终端设施改造，包含配电箱、电源线、镀锌管等辅材辅料。
32	辅材辅料	1、包含配线架、理线器、六类模块、六类水晶头、水晶夹、扎带、胶带、音频头、其它辅料模块夹等。
33	铲墙皮处理	1、墙面洒水湿润，使用专用工具，铲除墙面装饰层至基础。
34	批刮腻子基层	1、墙面滚涂界面剂一遍，批刮腻子粉2-3遍找平； 2、持200w灯泡打磨平整。
35	滚涂乳胶漆	1、底漆一遍，面漆二遍； 2、表面自然有光泽，无流坠，无色差、印迹，无砂纸划痕，无细小凹坑，表面平整，无裂纹，墙体无起层。
36	防水涂料层	1、具有耐碱性，拉伸强度在1.5Mpa以上，具有较好的耐候性，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膜厚在0.5MM-2MM之间。
37	制作安装石膏板平顶	1、根据吊顶设计，采用38轻钢龙骨 $\Phi 8$ 吊杆固定，间距900至1200mm，吊筋超出1500mm以上需加反支撑； 2、安装石膏板前，龙骨需调平并紧固，自攻螺丝固定石膏板，板与板错缝安装，拐角处使用整板。

38	教室加装门及墙面封堵	1、教室加装门及墙面封堵。以实际为准
39	防火防静电地板	1、地板采用高密度阻燃刨花板（720Kg/m ³ ）基材，表面贴粘贴防静电HPL、导电PVC，地面采用优质镀锌板封底，四周采用导电胶条封边。
40	系统集成	1、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文明环保施工，机房管理系统部署、实训软件安装调试、机房网络系统综合调试、教学中控系统功放等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等。教室集成方案需要甲方认可。
41	施工材料及人工工费	1、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文明施工，5间机房的桥架、五孔面板、管线、成品等保护，原有机房设备拆除搬运、原有机房基础装修拆除、垃圾清运等。
注：所有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涉及到得施工方案服务标准均需得到采购人得认可。合同签订后日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程部分实施、全部合同内容验收工作。

2、交货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 3、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4、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卖方负责维修。投标人须提供售后响应服务，对相关的技术问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进行响应，48 小时内解答用户操作疑问，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及时进行指导加以排除；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问题；简单问题供方原厂工程师 5 个工作日内上门检修，复杂问题一周内提出解决方案。

5、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须不少于 3 天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 6、承接该项目计算机教室配套工程部分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如投标人可承接，则提供本单位的以下证明材料；如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接，则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可由具有以下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接，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资质证明。

1）承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2) 承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承接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七、相关说明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预算评审报告中“计算机教室配套工程”与财政一体化系统中“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属于同一事项。

八、包装要求

(1)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2) 中标人负责仪器的包装运输,包装必须坚固,防震防潮,适合于长途运输,并对运输中出现的问题负责。

九、工程量清单

参考采购需求一揽表, 需要提供施工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90 天。

3、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至买方；质保期满后，买方退还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所有设备到场后安装调试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待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4、售后服务及培训

5、培训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13.3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 (详见特殊条款),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 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 满足合同要求的,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 卖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90___个日历日。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正反面)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表格中打“√”)				投标人属于(下边 □中打“√”)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企业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工程部分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采购需求”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